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低碳引领高质量发展. 榆林生态成果展示服务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绿色低碳引领高质量发展. 生态成果展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环经（北京）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环经（北京）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